(上接D19版)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在期末时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项目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本公司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归入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2 年以上的资产亦归入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成本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①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等作为入账价值;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④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入账价值;

⑤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作为入账价值;

⑥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固定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⑦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⑧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以下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如受赠的系旧的固定资产,按照上述方法确认的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⑨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⑩经批准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账面价值加上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中,还应当包括公司为取得固定资产而交纳的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等相关税费。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年	1.90%-4.75%
运输设备	5-10 年	9.5%-19%
办公设备	5 年	19%
电子设备	5 年	19%
机器设备	5-10年	9.5%-19%
专用设备	5-22年	9.5%-4.32%
市政设施	0-50年	0%-4.75%
其他设备	5-10年	9.5%-19%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项目所实际承担的借入款项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核算工程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期末,由于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的,在建工程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范围和确认条件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范围包括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以及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

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2)暂停资本化和停止资本化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个会计期间,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资本化率。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个会计期间,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不得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

本公司为开发房地产而借入的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完成之前计入开发成本,在开发产品完成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采用平均年限法,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5 年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应付债券

本公司应付债券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计价;债券发行价格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

应付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应付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本公司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受托开发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条件的开发项目,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应的销售收入。

完工百分比按照已完工程工作量的比例予以确定。

2、其他商品和劳务收入的确认

①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本公司按照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③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补贴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七)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负债,其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除外)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四、税项

本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税率分别为:增值税17%、营业税5%、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7%,教育附加费为流转税额的3%,企业所得税税率25%。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一)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及方法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和财会二字[1996]2号《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及《企业会计制度》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范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50%以上(不含50%)权益性资本或被公司实际控制的被投资企业(关、停、并、转企业除外)。

2、编制方法:以经审计后的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除内部债权债务、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销售事项等抵销外,其余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成本、费用等项目逐项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合营企业按比例合并的方法进行合并,即将合营企业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均按照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合并,合并时,对本公司与合营企业之间的内部交易事项,均按比例予以抵销。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牡丹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4,700万元	城市投资管理,投资开发,收费,城市道路智能系统的管理与维护(仅分公司经营)	100%
2	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交流,宽带数字综合业务网的网上开发与经营,广告信息,商务,印务,音像制品营销和影视服务,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网络数据业务,报刊出版发行(至2013年3月1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100%
3	牡丹江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万元	对工业项目、房地产项目投资	100%
4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350万元	生产销售卷烟纸等纸张及滤嘴棒,出口工业用纸,文化用纸,生活用纸,进口造纸用木浆,脱水网,化学助剂,造纸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100%
5	牡丹江镜泊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旅游商品研发与销售;旅游相关的会展经济;广告代理;酒店管理	100%
6	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4,337.542万元	融资类担保、非融资类担保、其他经济类担保;贸易类、服务类、安装类、科技类、咨询类、生产类投资	100%
7	牡丹江龙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哈牡绥东对俄经济带及市政公用设施的项目投资	100%

注:本年与上年相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减少了一家,即:牡丹江市首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十二。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2,489,724.65	2,324,572.58
银行存款	906,841,083.61	465,258,297.20
其他货币资金	28,650,640.00	41,630,684.32
合 计	937,981,448.26	509,213,554.10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37,691,493.63	181,426,795.61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37,691,493.63	181,426,795.61

注: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04,539,391.48	369,948,460.47
1—2年	172,752,300.11	79,737,549.64
2—3年	48,136,859.89	4,088,284.72
3年以上	8,140,383.65	4,052,098.93
合 计	433,568,935.13	457,826,393.76
坏账准备	5,461,218.47	5,343,696.19
净额	428,107,716.66	452,482,697.57

注: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期末数大额款项列示

单位名称	金 额	比 例
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机场分公司	35,000,000.00	8.07%
山东省烟草物资有限公司	21,738,156.67	5.01%
纳霍德卡港项目	11,439,947.64	2.64%
深圳市广商包装有限公司	8,300,913.39	1.91%
许昌帝豪实业公司	7,540,054.87	1.74%
合 计	84,019,072.57	19.37%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904,251,893.98	399,935,828.22
1—2年	170,102,518.11	43,318,023.98
2—3年	23,961,520.73	87,320,442.42
3年以上	219,107,376.89	180,982,982.52
合 计	1,317,423,309.71	711,557,277.14
坏账准备	1,264,360.40	1,104,932.97
净 额	1,316,158,949.31	710,452,344.17

注:1、期末余额中股东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欠款6,803,580.00元。

2、本年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城投集团棚户区项目及江南项目的其他单位往来款增加。

(2)期末数大额款项列示

单位名称	金 额	比 例
森森林业有限公司	99,600,000.00	7.56%
牡丹江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7,419,443.00	5.88%
牡丹江市财政局	68,000,000.00	5.16%
牡丹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4,777,770.00	4.92%
黑龙江新陆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1,151,235.00	3.88%
合 计	360,948,448.00	27.40%

5、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429,541,548.48	343,375,047.13
1—2年	163,741,115.10	110,682,577.66
2—3年	17,565,614.51	95,499,625.80
3年以上	400,476,977.23	327,308,235.99
合 计	1,011,325,255.32	876,865,486.58

注: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付款。

(2)期末数大额款项列示

单位名称	金 额	比 例
第六工程局会展项目部	59,600,000.00	5.89%
泛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53,727,034.53	5.31%
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34,282,350.00	3.39%
牡丹江安装公司(朱永华)	24,356,064.80	2.41%
黑龙江星海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4,212,372.00	2.39%
合 计	196,177,821.33	19.39%

6、存货

存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材料	67,990,540.84	168,824,851.47
库存商品	132,001,081.95	150,296,308.63
在产品	11,624,300.46	10,617,221.38
包装物		7,928.00
开发成本	103,098,076.89	467,878,602.81
低值易耗品	274,908.02	220,544.72
合 计	314,988,908.16	797,845,457.01
跌价准备	8,164,773.78	7,342,757.84
账面价值	306,824,134.38	790,502,699.17

开发成本明细: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牡丹江市人民公园改造		30,152,912.35
牡丹江医学院棚户区开发改造		437,725,690.46
龙裕学院风景项目	103,098,076.89	
合 计	103,098,076.89	467,878,602.81

7、长期投资

(1)分项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票投资		
债权投资	10,568,301.00	10,568,301.00
其他股权投资	147,604,573.89	103,271,806.76
合 计	158,172,874.89	113,840,107.76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项 目	初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牡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牡丹江新区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0.00	92,000.00		100,000.00
黑龙江省油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8,000.00	3,388,000.00			3,388,000.00
五座加油站	517,644.43	117,644.43		117,644.43	
牡丹江世茂置业公司	5,462,000.00	5,462,000.00			5,462,000.00
北京广兴鑫汇投资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31,200,000.00	29,880,395.00	1,512,865.99	7,420,000.00	23,973,260.99
新创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黑龙江响水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牡丹江康佳实业股份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牡丹江旭阳太阳能科技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	15,920,000.00	5,065,767.33	9,400,000.00	34,454.43	14,431,312.90
合 计	161,937,644.43	103,271,806.76	57,004,865.99	12,672,098.86	147,604,573.89

8、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85,401,003.22	14,148,633.74	40,341,506.42	759,208,130.54
运输设备	26,241,940.99	3,359,711.08	7,256,127.55	22,345,524.52
电子设备	30,531,113.85	64,463,930.80	46,949,178.45	48,045,866.20
办公设备	12,881,177.15	429,174.00	5,055,071.53	8,255,279.62
机器设备	283,467,128.75	8,035,613.26	16,901,636.82	274,601,105.19
专用设备	1,114,978,346.98	38,602,431.07	88,068,281.48	1,065,512,496.57
市政设施	5,431,675,885.47	1,634,595.86	1,634,595.86	5,431,675,885.47
其他	295,553.08	19,844,080.32	1,073,439.35	19,066,194.05
合计	7,685,472,149.49	150,518,170.13	207,279,837.46	7,628,710,482.1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96,726,516.36	26,636,740.06	7,071,393.53	116,291,862.89
运输设备	18,476,956.07	2,181,161.16	3,410,643.32	17,247,473.91
电子设备	7,987,977.74	4,508,356.84	8,957,349.54	3,538,985.04
办公设备	5,333,417.74	310,687.91	813,469.82	4,830,635.83
机器设备	211,576,648.27	23,602,050.38	11,196,998.77	223,981,699.88
专用设备	426,063,556.28	97,004,211.13	18,838,609.73	504,229,157.68
市政设施	30,062,717.47	3,939,476.61		34,002,194.08
其他	1,806,847.57	7,257,108.22	735,304.77	8,328,651.02
合计	798,034,637.50	165,439,792.31	51,023,769.48	912,450,660.33
固定资产净值:	6,887,437,511.99			6,716,259,821.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97,446.02			4,297,446.02
固定资产净额:	6,883,140,065.97			6,711,962,375.81

注1:根据原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2001]1号《关于授予牡丹江市新曙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公用设施国有资产经营权的批复》,授予牡丹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牡丹江市新曙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价值4,534,160,000.00元的路桥、公园、绿化带等市政公共设施实施运营管理职能。对该部分公益性资产,本公司不对其计提折旧。

注2:本期固定资产减少主要为本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市首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致。

注3: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六、13、六、19。

9、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办公楼装修工程	250,000.00	500,000.00		750,000.00
项目工程	2,878,303,045.39	1,369,585,626.23	111,382,348.73	4,136,506,322.89
机器设备	80,401,140.71	220,651,777.61	43,433,127.34	257,619,790.98
合计	2,958,954,186.10	1,590,737,403.84	154,815,476.07	4,394,876,113.87

注:本期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工程增加,主要包括:江南项目工程净增加563,928,143.52元、对俄贸易园区建设工程增加60,017,618.22元、棚户区项目改造增加616,949,148.07以及15000吨真空喷镀铝原纸生产线增加199,529,209.51元所致。

10、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初始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软件系统	3,197,850.23	2,458,212.70	3,506,914.29	1,677,393.00	4,287,733.99
土地使用权	379,912,767.89	429,185,348.59	79,006,822.71	75,758,113.17	432,434,058.13
林地使用权	4,021,403,561.00		4,021,403,561.00		4,021,403,561.00
合计	4,404,514,179.12	431,643,561.29	4,103,917,298.00	77,435,506.17	4,458,125,353.12

注:1、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六、13、六、19。

注:2、据据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牧政综[2010]39号)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市直国有商品林地资产无偿注入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将市直国有商品林地使用权资产(6个林场775个小班)10.7934万亩无偿注入本公司。

根据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牡国资办[2010]2号)关于注入商品林地使用权资产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黑龙江中明国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黑中林评报字[2010]101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并经我办备案,上述林权资产评估价值合计40.214亿元,作为对你公司的资产注入,以评估价值入帐,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已于2010年12月9日取得牡丹江市林业局颁发的林权证,林权证号为A2300100849号;座落:北安林场、海南林场、东河林场、五林林场、亮子河林场;林地使用期为70年。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初始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办公室装修等	14,018,646.98	2,642,621.80	9,670,000.00	894,835.57	11,417,786.23
网络管线等	2,022,154.10	1,600,285.08	1,229,986.36	912,541.74	1,917,729.70
合计	16,040,801.08	4,242,906.88	10,899,986.36	1,807,377.31	13,335,515.93

12、递延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4,696,487.41	2,928,368.61
未支付职工薪酬	1,428,022.75	1,022,750.00
合 计	6,124,510.16	3,951,118.61

注: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为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

13、短期借款

(1)分项列示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99,520,000.00	233,374,763.26
抵押借款	45,800,000.00	67,600,000.00
保证借款	110,349,763.26	129,820,000.00
质押借款	107,409,457.57	62,407,972.15
合 计	463,079,220.83	493,202,735.41

(2)短期借款期末数明细

放贷单位	贷款本金	备注
农行北安支行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龙江银行牡丹江建设支行	34,500,000.00	信用借款
工行牡丹江支行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哈尔滨兴业银行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农行牡丹江支行	35,000,000.00	信用借款
哈尔滨招商银行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牡丹江分行营业部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农行银贸支行	27,409,457.57	恒丰股份以财产质押
中国银行牡丹江分行营业部	60,000,000.00	以存单做质押
建设银行营业部	4,500,000.00	以A座办公楼6,189.7平米抵押
建设银行营业部	7,000,000.00	由鑫汇担保公司担保
建设银行营业部	10,000,000.00	以传媒集团、印务公司设备抵押
建设银行营业部	10,000,000.00	以有线电视收费权质押
建设银行营业部	3,000,000.00	以印务公司设备抵押
建设银行营业部	10,000,000.00	以传媒集团C座办公楼8,106.84平米抵押
工行平安支行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东京城信用社	2,800,000.00	以产权证号为宁房权证D00700、D00829、D00826、D00827、D00825、D00828自有房产为抵押
牡丹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民支行	3,500,000.00	以产权证号为宁房权字第D00508、,第D00506、,第D00507的自有房产做抵押
牡丹江市商业银行	12,000,000.00	以龙裕商务中心房产5,507.16平方米抵押
龙江银行牡丹江营业部	15,000,000.00	由牡丹江市鑫汇经济担保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分行	50,000,000.00	由出质人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财政有关资金及其他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牡丹江市商业银行	25,000,000.00	由牡丹江市鑫汇担保公司担保
农行光明支行	3,369,763.26	由黑龙江省新正担保公司担保
中行牡丹江分行	10,000,000.00	由牡丹江市鑫汇担保公司担保
合计	463,079,220.83	

14、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317,543,625.94	258,506,595.98
1—2年	169,483,762.68	43,235,875.90
2—3年	6,716,084.83	5,318,275.13
3年以上	19,847,365.56	14,529,090.43
合 计	513,590,839.01	321,589,837.44

注: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5、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335,427,626.51	95,490,317.71
1—2年	33,858,778.60	9,045,804.90
合 计	369,286,405.11	104,536,122.61

(2)期末数大额款项列示

单位名称	金 额	比 例
预收售房款	286,631,605.45	77.62%
牡丹江邮电局	1,500,000.00	0.41%
合 计	288,131,605.45	78.03%

16、应交税金及其他应交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359,190.79	10,918,243.77
营业税	8,875,442.38	7,667,640.52
消费税	1,188.36	53,251,449.72
城建税	570,215.47	5,828,199.66
房产税	67,525.72	46,583.54
土地使用税	-46,805.44	307,921.19
企业所得税	50,520,172.63	225,300,252.15
个人所得税	1,178,322.24	216,382.14
教育费附加	475,789.88	2,792,175.71
地方教育附加	65,532.17	526,040.70
文化事业建设费	932,292.80	369,025.29
印花税	300,253.63	509,601.62
农业特产税	445,068.41	445,068.41
价格调节基金	35,019.92	477,500.11
其他	3,507,545.41	2,273,415.22
合计	62,568,372.79	310,929,499.75

17、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122,024,196.63	366,467,855.63
1—2年	362,886,756.10	536,782,811.55
2—3年	139,866,096.11	89,384,220.22
3年以上	82,851,785.19	53,467,564.97
合 计	1,707,628,834.03	1,046,102,452.37

注:期末余额中有94,467,041.54元为欠股东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款项。

(2)期末数大额款项列示:

单位名称	金 额	比 例
牡丹江市财政局	320,803,947.42	18.79%
牡丹江土地储备中心	100,000,000.00	5.86%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94,467,041.54	5.53%
联华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4.68%
阳明区新兴街道办事处阳明村委会	26,000,000.00	1.52%
合 计	621,270,988.96	36.38%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4,000,000.00	2,851,800.48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99,131,732.82
合 计	4,000,000.00	101,983,533.30

19、长期借款

(1)分项列示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107,272,727.00
抵押借款	349,890,000.00	
保证借款	343,600,000.00	837,000,000.00
质押借款	1,988,451,800.48	1,361,000,000.00
合 计	2,731,941,800.48	2,305,272,727.00

(2)期末长期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名称	贷款本金	利率	备注
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4,000,000.00	6.16%	1
中国建设银行牡丹江第二支行	170,690,000.00	5.18%	2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分行	36,000,000.00	7.047%	3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分行	10,000,000.00	7.047%	4
农业银行牡丹江北安支行	50,000,000.00	5.184%	5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分行	100,000,000.00	6%	6
农行银茂支行	600,000.00	10.68%	7
农行银茂支行	4,000,000.00	10.68%	8
农行银茂支行	7,200,000.00	9.09%	9
建行建华支行	32,000,000.00		10
国家开发银行	297,000,000.00	首次5.760%,每年调整	11
国家开发银行	80,000,000.00	首次5.940%,每年调整	12
国家开发银行投资借款	140,000,000.00	5.76%	13
牡丹江市新曙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0.00	5.76%	14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分行	380,000,000.00	5.76%	15
国开行-硬贷	910,000,000.00	5.76%	16
国开行-软贷	380,000,000.00	5.51%	17
农行东京城分理处	2,451,800.48		18
合计	2,731,941,800.48		

备注1:为保证借款,由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民政府提供保证还款承诺,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开发银行软贷款融资平台;

备注2:恒丰股份以自有的机器设备向银行抵押担保,并由恒丰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备注3:由恒丰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备注4:由恒丰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备注5:信用借款;

备注6:抵押借款,以房产及土地抵押;

备注7:保证借款,由传媒集团提供担保;

备注8: 抵押借款,以传媒集团房产B座抵押;

备注9: 抵押借款,以传媒集团房产B座抵押;

备注10:保证借款, 黑江龙新正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备注11: 质押借款,以与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签字的<<委托代建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备注12: 抵押借款,以牡丹江龙盛投资有限公司房产做抵押;

备注13: 质押借款,以中环路收费权做质押向银行贷款;

备注14: 质押借款,以牡丹江市水利建设基金和防洪保安费收费权益质押;

备注15: 质押借款,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财政资金及其它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备注16:用于牡丹江市江南新城兴隆组团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备注17:用于牡丹江市江南新城兴隆组团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备注18:为镜泊湖旅游集团下属养殖厂逾期借款。

20、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购房按揭款	2,239,893.51	2,572,251.99
融资租赁设备款	5,734,655.88	6,150,807.46
牡丹江市财政局	65,158,000.00	28,398,000.00
60万吨浆纸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财政局信息化借款	1,209,091.00	1,330,000.00
合 计	76,341,640.39	40,451,059.45

注:本期长期应付款增加主要原因为由牡丹江市财政局借入款项。

21、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30万吨芳烷项目拨款		1,500,000.00
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拨款	1,563,324,795.35	946,271,791.07
新农村建设资金	931,100.00	
合 计	1,564,255,895.35	947,771,791.07

2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00,000,000.00	100	2,000,000,000.00	100

2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本公积	9,269,157,206.34	5,046,501,125.23
合 计	9,269,157,206.34	5,046,501,125.23

注:本年资本公积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根据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牡国资办[2010]2号)关于注入商品林地使用权资产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黑龙江中明国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黑中林评报字[2010]101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并经我办备案,上述林权资产评估价值合计40.214亿元,作为对你公司的资产注入,以评估价值入帐,计入资本公积"。

24、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7,661,890.49	95,331,326.92
合 计	117,661,890.49	95,331,326.92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387,706,171.96	141,471,715.49
加:其他转入	2,784,303.15	
本期净利润转入	218,825,008.43	277,184,119.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330,563.57	30,949,662.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0,088,085.6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6,896,834.30	387,706,171.96

注:1、其他转入为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数。

2、根据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牡国资办[2010]3号)关于净利润分配使用的决定,将本公司2009年末之前的未分配利润320,088,085.67元上缴。

26、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机制纸销售收入	1,102,289,128.98	1,121,408,132.39
油类产品销售收入	1,347,866,386.90	1,120,126,921.42
电视广告、电视网络传输,报刊杂志及印刷品销售收入	99,635,396.82	124,789,443.37
电、水及汽销售收入	127,892,457.88	26,090,234.60
公园娱乐业收入	19,943,898.60	
旅游服务收	5,873,402.08	4,569,336.60
公路收费收入	3,955,134.00	7,268,569.83
水产养殖收入	4,729,127.10	4,678,992.70
劳务服务收入	9,263,319.69	
教育及培训收入	2,160,120.00	9,534,180.06
物业管理收入	814,017.24	2,109,403.73
宾馆服务业收入	4,018,380.00	21,155,472.00
材料销售收入	730,168.37	
租赁收入	2,181,362.00	735,950.81
保费及利息收入	26,465,449.77	49,098,262.89
数字电视收视费及落地费收入	67,638,275.71	
房屋销售收入	137,708,707.00	
其他	4,969,158.63	11,699,529.14
合计	2,968,133,890.77	2,503,264,429.54

27、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机制纸销售成本	810,523,625.00	734,742,654.15
油类产品销售成本	1,052,459,672.59	791,898,891.40
电视广告、电视网络传输,报刊杂志及印刷品销售成本	65,187,450.09	49,488,191.61
电、水及汽销售成本	105,343,512.49	77,027,958.92
公园娱乐业成本	19,143,135.00	
旅游服务成本	386,520.70	417,650.10
公路收费成本	4,131,930.19	
水产养殖成本	1,986,862.37	2,267,221.50
劳务服务成本	1,740,860.26	1,504,330.28
教育及培训成本	1,744,688.49	5,144,029.92
物业管理成本	208,919.10	97,072.56
宾馆服务业成本	1,432,073.20	19,646,125.20
保费及利息支出	9,390.13	17,008,950.00
数字电视收视费及落地费	17,759,110.92	
房屋销售成本	74,256,820.82	
其他	2,664,558.85	17,789,408.64
合 计	2,158,979,130.20	1,717,032,484.28

28、补贴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	146,109,021.80	160,295,322.84
财政就业补助		350,000.00
信息产业专项经费		1,000,000.00
文化事业费补助		3,900,000.00
原油及鱼苗补贴	999,293.80	743,696.80
城投市投资集团本部补贴		4,191,063.00
恒丰集团企业发展及科研补贴	2,300,000.00	6,087,835.72
棚户区项目改造补贴		150,000,000.00
冬季净化水加温改造工程		620,000.00
年产1000吨滤嘴棒瓦楞纸项目		200,000.00
HF-1白水松原纸项目		100,000.00
环境保护专项补助		800,000.00
政府奖励	2,005,000.00	
税收返还	548,581.68	
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补贴	4,010,515.00	
其他	29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56,262,412.28	328,387,918.36

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146,109,021.80元系本公司根据牡丹江市财政局(牡财政[2010]4号)关于对城市投资集团进行财政补贴的通知,将江南项目经理部拨款136,844,021.80元、江桥项目经理部拨款9,265,000元,确认为财政补贴。

2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违约金	319,752.90	81,558.00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5,112.00	909,494.40
其他	4,553,464.75	3,011,754.23
合 计	4,878,329.65	4,002,806.63

3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罚款支出	167,022.54	240,206.72
捐赠支出	1,413,998.00	203,000.00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289,158.83	1,414,705.23
停工损失		561,960.11
其他	5,597,151.59	2,250,469.91
合 计	8,467,330.96	4,670,341.97

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44,139.29	8,444.09
银行存款	62,624,945.51	1,783,303.02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62,669,084.80	1,791,747.11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36,688,189.86	8,000.00
1—2年	6,853,580.00	
2—3年	17,578,821.90	45,000,000.00
3年以上	197,140,000.00	162,140,000.00
合 计	458,260,591.76	207,148,000.00
坏账准备	1,323,713.48	1,035,770.00
净额	456,936,878.28	206,112,230.00

注:1、期末余额中股东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欠款6,803,580.00元。

2、本期将应收账款中非结算性的应收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2)期末数大额款项列示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森森林业有限公司	99,600,000.00	21.73%
鑫汇担保公司	90,000,000.00	19.64%
镜泊名镇指挥部	28,000,000.00	6.11%
公路建设领导小组	20,000,000.00	4.36%
牡丹江市财政局	9,385,077.00	2.05%
合 计	246,985,077.00	53.89%

3、长期投资

(1)分项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票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7,436,449,618.77	7,476,297,995.67
合 计	7,436,449,618.77	7,476,297,995.67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项 目	股权比例	初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4,463,645.41	6,862,853.45		11,326,498.86
首控石化有限公司		94,467,041.54	174,080,506.10		174,080,506.10	
牡丹江城投集团	100%	5,070,150,753.85	5,610,719,006.80		10,990,654.27	5,599,728,352.53
牡丹江恒丰集团	100%	429,121,240.59	449,059,570.12	24,842,223.28		473,901,793.40
传媒集团	100%	84,753,065.28	92,807,693.81	14,458,226.99		107,265,920.80
镜泊湖旅游集团	100%	100,000,000.00	97,211,645.72		6,246,059.13	90,965,586.59
桦林轮胎股份公司	0.74%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光大银行股份公司	0.03%	3,388,000.00	3,388,000.00			3,388,000.00
新创新投资担保公司	100%	343,375,420.00	364,417,352.02	32,648,317.42		397,065,669.44
龙盛投资公司	100%	60,000,000.00	670,120,931.26	42,974,865.89		713,095,797.15
五座加油站	100%	517,644.43	117,644.43		117,644.43	
其他		36,062,000.00	6,162,000.00	29,900,000.00	100,000.00	35,962,000.00
合 计		6,235,585,165.69	7,476,297,995.67	151,686,487.03	191,534,863.93	7,436,449,618.77

4、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63,629,499.51	889,235.75
1—2年	213,537.33	636,408.96
2—3年	106,408.96	7,029,000.00
3年以上	1,125,474.93	3,629,662.99
合 计	65,074,920.73	12,184,307.70

注: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77,455,035.00	
1—2年		94,467,041.54
2—3年	94,467,041.54	
3年以上		6,017.00
合 计	171,922,076.54	94,473,058.54

注:期末余额中有94,467,041.54元为欠股东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款项。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牡丹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牡丹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	子公司
牡丹江镜泊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牡丹江龙盛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牡市城市开发建设公司	被投资方
牡丹江新区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牡丹江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期货中心	被投资方
中广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北京九州连横传媒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牡丹江广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牡丹江大鹏传媒快送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牡丹江石韵米业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牡丹江大鹏盛艺影视动画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大连威诺尔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牡丹江广播影视艺术公司	被投资方
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镜泊湖饮品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上海炫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牡丹江大鹏数字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绿水丹江商贸公司	被投资方
金良粮食投资公司	被投资方
牡丹江世茂置业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牡丹江新创新水泥经销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新创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黑龙江响水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牡丹江康佳实业股份公司	被投资方
迈克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牡丹江市名震房地产开发公司	被投资方
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3、关联方交易

(1)购销业务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购生产用汽	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33,627,649.11	26,680,500.00
购取暖	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7,786,459.68	7,328,048.00
销售材料	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2,633,919.25	670,017.34
合 计		44,048,028.04	34,678,565.34

(2)担保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向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分行借入长期借款人民币 5,000.00万元, 借款期限10年,截至 2010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为人民币 4,600.00万元,系由牡丹江恒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0 年度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第二支行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170,690,000.00 元,该贷款由股份公司以自有的机器设备向该银行作抵押担保,同时恒丰集团对该项贷款担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6,084,286.48	
小 计	6,084,286.48	
应收股利		
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7,420,000.00	
小 计	7,420,000.00	
其他应收款		
牡丹江新创新水泥经销有限公司	40,000.00	12,921,238.21
北京九州连横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	
牡丹江广播影视艺术公司		5,193,992.46
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镜泊湖饮品有限公司	7,367,808.72	6,657,888.32
牡丹江大鹏公共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595,392.52
牡丹江大鹏数字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4,408,694.87
牡丹江大鹏传媒快送有限公司	246,002.50	170,617.23
牡丹江大鹏盛艺影视动画有限公司		1,602,523.63
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旅游纪念品有限公司	351,144.75	
牡丹江大鹏盛艺影视动画有限公司	3,880,240.36	
小 计	11,905,196.33	33,550,347.24
应付账款		
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6,415,765.44
小 计		6,415,765.44
其他应付款		
牡丹江新创新水泥经销有限公司	6,821,739.42	
牡丹江大鹏数字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2,903,577.69	
牡丹江广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78.00	500,078.00
北京九州连横传媒有限公司		90,000.00
牡丹江石韵米业有限公司	236,808.83	212,857.64
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服务外包公司	157,314.07	
小 计	20,619,518.01	802,935.64

九、或有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桦林集团提供贷款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000万股股份,包括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冻结期为2009年4月30日至2011年10月29日。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告日,本公司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本公司的子公司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3 日召开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201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按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0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2 股,派0.96 人民币现金(含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 193,000,000 股,分配后总股本增至231,600,000 股。

十一、承诺事项

本公司的子公司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融汇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牡丹江银茂支行签定《远期结售汇及人民外汇掉期业务总协议书》,委托银行办理人民币外汇交易业务。即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借入美元短期借款后,支付到期信用证,再与银行签订远期购汇协议并锁定汇率,到期购买美元后偿还银行的美元短期借款。

截至期末数,本公司的子公司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如下远期购汇承诺:

承诺单位	承诺金额(USD)	承诺远期汇率	承诺购汇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融汇办事处	376,731.30	6.6704	2011-01-14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融汇办事处	234,611.03	6.6153	2011-04-19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融汇办事处	206,794.50	6.6582	2011-04-29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融汇办事处	584,307.90	6.6578	2011-05-09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融汇办事处	360,851.72	6.6327	2011-05-16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融汇办事处	410,324.48	6.6327	2011-05-16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融汇办事处	788,754.45	6.6238	2011-05-23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融汇办事处	396,460.35	6.6478	2011-05-30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融汇办事处	394,903.58	6.6365	2011-06-02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融汇办事处	196,568.63	6.6704	2011-06-13
	166,320.00	6.6704	2011-06-14
小 计	4,116,627.94		

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1、本公司于2010年11月20日在牡丹江市拍卖行举行的369期拍卖会上,将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市首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五座加油站以1.85亿元人民币价格出售给辽宁宝来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财务报表于2011年4月29日已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报出。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9日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25日

三、收购人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1年7月25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二)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决定及洽谈情况的说明;

(四)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目标公司股份的说明;

(六)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八)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和附注;

(九)财务顾问报告;

(十)法律意见书;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牡丹江国投法定住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股票简称	恒丰纸业	股票代码	600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一条路1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未直接或者间接拥有上市公司权益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间接持有6,000万股 变动比例:间接持有31.0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属国有股权行政无偿划转,不存在资金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收购方案已经牡丹江国资办批准,尚需取得以下批准: 1、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